

委 託 書

本人（即委託人）因事無法親自前往貴校，茲委託 為代理人（受託人），代理本人領取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美術科初選「設計與新媒體」考科 USB 隨身碟，其所為之代理行為由本人負完全法律之責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稱 謂	委 託 人	受 託 人
姓 名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
委託人簽章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日